《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有關生效日期的建議

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闡釋政府當局就生效日期建議所持的理據。

2.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該條例生效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取消遺產稅。(對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條例生效日期前去世的人士的個案徵收 100 元象徵式稅款，純屬技術安排，以確保在這類個案中，所有提述實際徵收或繳交遺產稅的現行法例條文及法律文件都不會產生疑問。我們不建議以追溯方式就這類個案實施新程序，因為在條例生效日期之前，遺產稅評估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申請程序可能已經展開，如以追溯方式實施新程序，可能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和混亂。從法律政策的角度來看，新程序追溯生效亦屬不適當。)

3. 取消遺產稅的目的，是使香港成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和管理投資地點，從而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令香港成為更蓬勃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建議給予取消遺產稅的措施追溯效力，以便向國際投資界發出清楚信息，鼓勵本地及外國投資者早作準備，把資金調來香港，這對我們達致推廣投資的目的會有裨益。此外，這建議亦會令更多人因取消遺產稅的措施而受惠。

4. 雖然一般法律原則是不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例，但根據法律政策，對於只會惠及受影響人士，而不會對他們造成負擔的稅項減免措施，追溯條文應可接受。

5. 事實上，過去五年所通過的利得稅及薪俸稅減免措施(包括依據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通過的減免措施)，都具有一些追溯效力(例如在六月／七月通過的法例，其生效日期追溯至該課稅年度開始時)。雖然這些情況中的追溯效力按理有運作上的需要，但亦有另外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子，當局以追溯方式減免稅項，把生效日期不但追溯至有關課稅年度開始時，而且追溯至更早一些的時間。這些例子包括：

(i) 按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制定的《1992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豁免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就其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

(ii) 按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的《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把交易利潤及利息收入可獲減免利得稅 50%的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到期期間，由五年減至三年，並對來自到期期間為七年或以上的合資格債務票據的交易利潤及利息收入，給予 100%利得稅寬免。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財政預算案發表日)或之後發出的合資格票務債據均適用於上述減免措施；

(iii) 按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制定的《2004 年收入條例》，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由五年延長至七年，由二零零三至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iv) 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的《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刪除任何人如將一項居所貸款部分用於購買車位，該車位必須根據《差餉條例》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方可容許該人扣除就該貸款部分所繳付的利息的規定。有關措施由一九九八至九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v) 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的《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把薪俸稅的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某些指明考試的費用，由二零零零至零一課稅年度起生效。

6. 此外，就遺產稅而言，在過去十年內所有對免稅額、稅階和稅率作出的調整，都具追溯效力，而這些調整的生效日期都追溯至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月七月十一日